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函

地址：330045桃園市桃園區大同路108號13樓

承辦人：職安檢查員 曾韻文

電話：03-3323606分機808

電子信箱：10080103@mail.tycg.gov.tw

320315

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135號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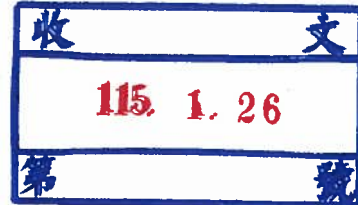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檢職字第11500007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推動桃園市擴大肺癌篩檢計畫，請貴單位協助提報（含所屬）相關單位符合本市篩檢資格之勞工清冊及填具聲明書，並請電子檔方式回傳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衛生局114年12月23日桃衛健字第1140116364號函辦理。

二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自111年7月1日起針對重度吸菸及肺癌家族史者提供低劑量電腦斷層（以下簡稱LDCT）肺癌篩檢；為照顧市民健康，本市擴大針對40歲以上具空氣汙染、油煙、菸品、職業暴露、相關疾病史及家族史等高風險族群提供每2年1次LDCT肺癌篩檢服務，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。

三、本市規劃篩檢族群包含：

（一）暴露在石綿相關職業工作1年以上且迄今超過10年者（石綿製造/廢棄物清除/處理機構、造/拆船、鍋爐管線保養業、建築或汽車工業）。

（二）暴露在致癌物質環境砷、鎘、鎳、粉塵工作1年以上且迄今超過10年者（含油漆、泥水、營造業）。

（三）以上兩族群均須為設籍桃園市且40歲以上。

（四）年齡以「年份」檢核，如40歲以上係指「 $40 \leq$ 當次LDCT攝影年-出生年」。

四、為利安排受檢，爰請貴單位提報上開（所屬）相關單位符合

本市篩檢資格且有意願於115年受檢者清冊，以利該等人員於115年預約受檢，另113、114年已接受旨揭計畫LDCT檢查者，請勿提報。

五、旨揭清冊及聲明書（清冊及聲明書格式，請逕至勞動檢查處官網最新消息下載表格）填妥後請回傳至10080103@mail.tycg.gov.tw，並請來電確認是否收悉；如對本計畫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府衛生局健康促進科邱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3)334-0935分機2549，如有資料回傳問題，則洽本處職業安全衛生科曾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3)332-3606分機808。

正本：元智大學

副本：

處長王振鴻